

获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县科工局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现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科工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公开能力，增强公开实效。科工局 2023 年公开 43 条信息，其中 25 条项目受理情况、18 条申报指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程序，加强部门沟通，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确保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收到件后及时与群众沟通，了解群众信息需求，并认真做好释疑解惑工作。2023 年，科工局按照 12345 市长热线平台反馈，受理办结信访案件 3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督促科室依法依规公开主动公文。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正确无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科工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科工局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开展平台建设工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防范各类网络舆论安全事故发生。2023 年，科工局无涉及安全、涉密、舆论严重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工作考核情况。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有力促进了公开工作落实；二是责任追究情况。安排专员负责政务公开业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业务熟悉程度不够，政务公开队伍能力需要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政务公开队伍能力建设。二是紧密结合企业需求，加强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